

**案 由：**為香港公務員提供系統化、恆常化的國情教育

**提 案 人：**張華峰委員

**提案形式：**委員提案

**內 容：**

十九屆四中全會提出，加強對香港、澳門社會特別是公職人員和青少年的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國情教育、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教育，增強香港、澳門同胞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建議中央有關部委支援及協助特區政府，為香港公務員提供系統化、恆常化的國情教育。對此，有以下建議：

**一、針對培訓學額嚴重不足的問題，建議支持及推動更多內地一流大學為香港中層公務員主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香港公務員事務局要求所有中層公務員（即總薪級表第 34 至 44 點或同等薪點的人員），在 6 年內參加內地國家事務研習課程。據統計，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應在 6 年內參加有關課程的中層公務員約有 16,000 人。然而，截至 2017 年底，僅有 3,000 名中層公務員參加有關課程，尚有 13,000 人未參加，原因是目前只有暨南大學、南京大學及浙江大學 3 所內地大學主辦相關課程，學額嚴重不足，2017 年為 280 個，2018 年為 340 個，到 2019 年才增至 420 個。如以 13,000 名中層公務員計算，至少要 31 年才能讓所有人參加課程，明顯未能滿足中層公務員認識研習國情的需要。

建議教育部支持及推動更多在公共管理專業具有較高水平的內地大學，與特區政府合作，為香港中層公務員主辦更多國家事務研習課程。根據教育部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於 2019 年 2 月公佈的第四輪學科評估結果，共有 14 所大學在公共管理專業方面獲評為「A+」、「A」或「A-」級，建議推動這些大學開辦定期的國情研習課程，並建立恆常性的學習渠道，例如網上學習系統等，讓公務員在修讀有關課程後，仍然可以通過有關平台繼續進修學習。

**二、推動內地院校與特區政府合作，共同設計更多元化、更具針對性的課程。**

香港公務員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僅按薪點分為高層和中層公務員課程，課程內容較為概括性、偏重宏觀層面。建議中央有關方面推動內地院校與特區政府合作，共同設計更多元化、更具針對性的課程，例如可設立「必修科」和「選修科」的培訓，將國家的宏觀形勢、大政方針，以至粵港澳大灣區、「一帶一路」建設等關係香港長遠發展的內容作為「必修科」，另外亦可就公共衛生、內地法律、社會福利及環境保護等不同政策範疇開辦不同課程，供公務員「選修」，以更好地發揮培訓的效果。

### 三、在內地建立「香港公務員國情教育基地」。

為了適應香港公務員前往內地交流學習的需要，建議在內地設立「香港公務員國情教育基地」。這些基地大體可以包括三種類型：

一是國家現代產業基地，如高鐵機車生產基地、航空航天基地、國產飛機生產基地、國產手機生產基地等等。這些基地能夠讓香港的公務員切實感受到國家的發展水平和強大實力。

二是新型農村範例，如被譽為「和諧發展新農村」的江蘇省江陰市華西村、被稱為「中國淘寶村」之一的浙江臨安白牛村、有全國首個「光伏發電村」之稱的江蘇連雲港市東海縣青湖鎮青南村、臨近香港的深圳漁民村等。香港的公務員到這些地方參觀，更能具體了解內地的發展進步和民眾生活水平的大幅提升。

三是體現中華民族悠久燦爛歷史文化的各種紀念場館，組織香港的公務員到這些紀念場館參觀學習，有利於培養以愛國主義為核心的民族精神。

### 四、將中央精神宣講安排恆常化，並將宣講對象擴大至中層公務員。

2017年11月中共十九大後，香港特區政府舉辦以十九大為主題的國家事務講座。自2018年起，香港特區政府亦在每年全國兩會後舉行「全國兩會精神主題報告會」。向公務員宣講中央大政方針，不僅有助公務員了解國情，把握國家形勢，而且可以更好地掌握國家發展機遇，帶動香港的發展。建議將宣講安排恆常化，安排高層次的中央官員定期就中央精神、國家政策向公務員團隊進行介紹、宣講，並將範圍由政府高層官員擴大至中層公務員團隊。